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95,478,485 股股份）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9,761,288.97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，公司 2024 年 1-9 月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,777.68 万元，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2,206.89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,105.28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(2024-2026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

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如下：

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9,761,288.97 元（含税，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,700,681,355 股减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的 95,478,485 股，即 1,605,202,870 股测算）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董事会认为，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让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预案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相符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